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 奶粉「黑手」繩於法 營商環境不可侵

本港廉政公署連日採取多項行動，在九龍及新界三家連鎖超市及健康護理專門店拘捕了十八名人士，包括店舖經理、店員及內地「水貨客」，懷疑他們涉及貪污受賄。而此一大規模拘捕行動涉及的內容並不是什麼貴重物品，只是嬰兒奶粉而已。

有人可能會認為，區區一罐嬰兒奶粉，售價不外二、三百元，又「貪」得了什麼？如此有必要勞師動眾、「拉人封艇」嗎？

對此，不能不指出：廉署此一行動，並非「小題大做」，而是確有其必要。事實是：貪污受賄既是違法行為，就沒有什麼「大貪」與「小貪」之分，不能「因惡小而為之」；更重要的是，案件涉及市民利益、買賣公平，涉及本港營商環境和法治聲譽，更涉及跨境串同作案，性質是嚴重的。如果不及時遏止，類似歪風蔓延至其他行業，影響將更為惡劣。

事件中，涉案超市的經理和店員，收取內地「水貨客」集團的賄款，只要暢銷奶粉有貨到，「象徵式」在貨架上略作陳列，馬上就收回，然後大批賣給「水貨客

帶回內地圖利。如此串同一氣，已經運作了一段頗長時間，廉署在行動中搜獲的「贓物」奶粉數量就多達一千罐。這些奶粉在內地可賣貴一倍價錢，水貨集團每罐可賺取一百至二百元的暴利，超市經理、店員再從中分成。

在此情形下，本港市面會出現「奶粉荒」，不少本港媽咪及內地來港「自由行」旅客投訴買不到奶粉，甚至具體指出某超市奶粉「貨如輪轉」、轉眼即告售罄的怪現象。當時有人還力稱本港奶粉供應充裕，只是媽咪們太緊張而已，如今「謎底」揭開，其中果然存在「黑手」。

有關事件，一方以金錢賄賂、一方收受利益，令到公眾利益受損，東主的經營權益亦受到侵犯。對此，有人可能會認為，本港乃商業社會，買賣自由，市場有需求或需求大，自然就會搶高價錢，但這種供求上的「隨行就市」和價格波動，與以貪污手法人為操控供應和價格不是同一回事，前者是商業行為，後者則明顯已經違法。

事件中，廉署的部署和行動表面看似

「割雞用牛刀」，無疑奶粉「事小」，但本港的法治聲譽和營商環境卻不僅不是什麼小事，而且是關係到全港市民利益的頭等大事。可以說，本港有兩「寶」，這對「孖寶」就是良好的營商環境和廉政公署，而後者恰恰就是前者的最重要保障。一向以來，包括內地改革開放以來，外資都熱中於來港開公司，或者在內地設廠而把總部設在香港，究其原因，就是因為香港有完善的法治，包括一個「寶劍高懸」的廉政公署，營商者不怕被人「敲竹槓」，更不用擔心開罪了什麼人會遭到打擊報復。在一些國家和地區，投資者需要挖空心思辦法送錢、送禮，在本港，投資者需要的是小心翼翼地不能送錢、送禮，以免誤踏廉政法網。這一差別，就是本港迄今為此在周強強大競爭對手威脅下仍能屹立不倒的根本原因。作為營商者、作為市民一分子，人人都有責任共同維護來之不易的良好營商環境，支持廉政和法治。

奶粉貪賄「黑手」被繩之於法，不僅「BB」開心、媽咪放心，全港市民也可以安心。

# 鼓吹激進行為要負責

「社民連」成員前天晚上在旺角西洋菜街馬路上「塗鴉」，噴上什麼「誰怕艾未未」之類的字眼，擾攘多時，其後警方將「阿牛」曾健成及另一人拘捕帶署，控以涉嫌「刑事毀壞」公眾地方，兩人須保釋外出。

對「社民連」一夥近日四出在公眾地方塗寫標語的行為，再用「塗鴉」來形容，已經是對這種惡行的一種美化。他們的所作所為，擺明是挑戰「一國兩制」、挑戰特區政府和法治。本港的言論自由、表達自由被他們利用來作為傷害社會和港人利益的工具，實在令人憤慨。內地的司法和法制，包括所謂「艾未未事件」，不會因這些惡行而有任何改變，但本港和內地的良好關係、「河水不犯井水」的傳統卻有可能被傷害。而此種公然在大街馬路以至駐港部隊、警察總部外牆上的「政治塗鴉」，除政治圖謀外，於市容衛生、公眾秩序也是一種破壞，也是不受市民歡迎的。

可笑的是，不僅「社民連」一夥樂此不疲，就連「公民黨」的「大狀」竟也是非不分。在「阿牛」等人被拘後，湯家驊

質疑警方以「刑事毀壞」罪拘控的做法不妥，他說，地面上的噴漆可以洗得掉，又怎會構成「毀壞」呢？

當然，一條西洋菜街，石屎馬路，用噴漆塗寫上一些字句，當然不會毀壞，難道西洋菜街會因此而倒塌嗎？但以湯「大狀」的說法，一定要整條馬路、整幢大廈都如「九一一」般倒下，才叫毀壞？過去一些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的損毀事件，警方控以「刑毀」，字句同樣可以洗得掉，建築物亦未見「毀壞」，但肇事者「刑毀」的動機或目的已為法所不容。

同一天，一批「社民連」成員表示反對港鐵加價，揚言屆時要「闖路軌」，還在電腦上合成製出有人「闖路軌」的照片。對於極個別人這些無視法治的激進行為，執法當局應早作防範與警告，還是如一些人所言，警方反應「太大」？如果有一日，真有激進青年「闖路軌」反加價，「大狀」又何以言以對，還會說馬路不會「刑毀」嗎？

關 昭

▶ 許宗衡穿囚衣出現在庭上 (網絡圖片)



# 貪賄 3300 萬 鬻官未深究

# 許宗衡一審判死緩

備受關注的深圳市前市長許宗衡貪腐案，上月 21 日在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審理之後，今日作出一審判決。法院認定許宗衡犯受賄罪，判處其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本報記者黎冬梅深圳九日電】

持續近兩年的大案終於塵埃落定之餘，許宗衡再次成為深圳本地人議論的話題。

許宗衡出事落馬之時，網上紛紛傳許宗衡涉貪 20 億，很有可能被判死刑。但法庭審理中僅認定及起訴許宗衡受賄 3318 萬元，與民間傳聞有較大的落差。

而從檢許宗衡受賄 3318 萬元，人們也預料到許宗衡將得免一死，可以說今日的死緩判決已在多數人的預料之中。

法院的判決書稱：2001 年至 2009 年，許宗衡利用擔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組織部長、市委副書記、深圳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市長的職務便利，為深圳市順嘉高新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崗區委原書記余偉良等九個單位或個人在變更土地規劃、承攬工程、職務遴選等方面謀取利益，先後多次收受相關人員給予的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 3318 萬餘元。案發後，贓款贓物已全部追繳。

民間對許宗衡一審免死的聲音很多，有說許宗衡罪有應得，也有認為量刑偏輕，應該對這樣的貪官判處死刑。

## 曾拒交代傳吞棗自殺

許宗衡是 2009 年 6 月 5 日在家中帶走接受紀檢部門調查的，由於牽涉眾多政商界人物的千絲萬縷關係，去年 8 月 18 日許宗衡才被正式雙開（開除黨籍及公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至今已歷時近 2 年時間。

在許宗衡最初被雙規期間，一度傳出他抗拒交代問題吞棗自殺的消息。接近許案的消息人士透露，許宗衡起初的確不配合交代問題，試圖採取非常手段抵制司法，經過一段時間的鐵窗生涯後，許宗衡的心理防線被攻破，態度轉好，開始主動交代問題。這無疑為他創造了求生的機會。

法院的一審判決也印證了這一點：鑒於許宗衡在案發後主動交代了有關部門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具有坦白情節，認罪態度較好，贓款贓物已全部追繳，對其判處死刑，可不立即執行。

從許宗衡犯案至今，幾乎沒有什麼媒體與之有過正面接觸，一審判決時也只有數十名群眾、幾個媒體記者和許宗衡的親屬旁聽。4 月 22 日，南方日報頭版刊登了一張許宗衡戴手銬、着橙色囚服的照片，從照片上看，許宗衡的狀態和氣色都不錯，樣貌變化不大，可見他已接受現實，並對自己可能免死的結果有預感。

## 買官及緋聞輕描淡寫

1955 年 7 月出生的許宗衡是湖南湘潭人，曾被譽為深圳政壇的黑馬，在 2001 年至 2009 年，許宗衡先後擔任深圳市委常委、組織部長、市委副書記、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市長。許宗衡作風高調，平日善用口號性語言吸引媒體的注意力。多次主持深港合作的重大項目，且有數次訪港經歷，為香港媒體所熟悉。

許宗衡如何違紀？背後的相關人物是誰？在司法部門尚未公布案件來龍去脈之時，坊間的猜測層出不窮，有說是涉黃光裕案，也有說涉千萬買官，更有說女明星是其情婦。

去年 8 月，新華社公布的黨內調查顯示：許利用職務上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巨額賄賂，違反廉潔自律有關規定，收受巨額禮金禮品，為其親屬經營活動謀取利益，生活腐化。

在深圳官場中早有傳聞稱，若想得到提拔必須給許宗衡送錢，並列出了哪類官員出什麼價格。但令人感到納悶的是，法庭公訴中並沒有涉及買官賣官的重大案情，而廣被議論的女星緋聞也無涉及。涉案焦點主要集中在重大工程謀利方面，其中只有一條提及在屬下職務遴選方面謀取利益。

## 許案審結官場舒口氣

許宗衡落馬曾經在深圳官場引發地震。原深圳市龍崗區委書記余偉良、福田區委書記李平、原龍崗區政協主席陳勝興、原深圳市金融辦主任李林等深圳高官相繼因許案落馬。深圳官場一度人心惶惶。

為安撫人心，深圳市委書記王榮去年底公開表態：許宗衡案已接近尾聲，不存在新的大案查案。他要求深圳官員之間不要相互猜疑，當事人也不要過多顧慮。王榮的講話，讓暗流湧動的深圳官場漸漸歸於平靜。

如今許宗衡案判決也讓深圳一眾官員長舒一口氣，官場已經擺脫許案陰影。當前大小官員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籌辦大運會上，因為距離 26 屆深圳大運會已經不足百日。

頗具諷刺意味的是，正是這個大運工程扳倒了許宗衡。



◀ 內地電影人、畫家張東堅創作的「貪官名人堂」已收羅了近七百貪官的肖像，前深圳市長許宗衡最近也被納入其中 (路透社)

# 塵埃落定 猜疑未消

本報記者 黎冬梅

特稿

許宗衡 2009 年 6 月 5 日消失於深圳人的視野，異地審訊使許避開了傳媒的視線，幾乎無人能採訪到這位昔日深圳的猛人。多次的自殺傳言令眾人想像牢中的「老許」會否「短缺不全」，或者老態頹唐，白髮滿頭？人們對許宗衡現在的樣貌充滿好奇。

4 月 21 日許案開庭時有數十名群眾、幾個媒體記者和許宗衡的親屬旁聽。4 月 22 日，南方日報頭版刊登了一張許宗衡扣手銬、穿橙色囚服的照片，從照片上看，許宗衡的狀態和氣色都不錯，樣貌變化不大，肢體也完整無缺，健康沒問題。可見他已接受現實，並對自己可能免死的結果有預感。很多深圳本地人看到這張照片後，都說：「老許獄中變化不大！」

除了外表，民間好奇最多的還是許宗衡的案件內情。在這個號稱「不到深圳不知道自己錢少」的富裕城市官居一市之長的貪官，用調侃的話來說是「受賄金額少了都不好意思和人打招呼」，所以網絡上之前才有許宗衡受賄 20 億的說法。而且，關於許宗衡大手筆買官賣官的新聞，早在其在職時就有風傳，甚至有說許犯案就是因為千萬進京買官震怒某高層人物而犯案；而許宗衡常年身居官場要職，陸運大權在握，想求得官場進步

的官員必須要向其潛規則，從區委書記、區長到各局級官員，大大小小，不一而足，這也未必是空穴來風；許宗衡插手深圳地鐵、大運、房地產等重大工程，從中牟取利益；許宗衡生活腐化，傳言有知名女星是其情婦……民間種種傳言勾勒了一幅許宗衡官場貪腐圖，集中這張圖給個定價，將是不可估量的犯罪金額，被這張圖壓趴下的想必還有一長串官員。

不過，庭審沒有隻言片語涉及這些大大小小的罪行，既無證實也無澄清，而坊間的流言終於止於於許宗衡。許宗衡僅被證實一項罪名——受賄。3318 萬元，這個數字對於普通百姓雖然是幾輩子都掙不來的天文數字，但是對於目前動輒上億的貪官來說，這個數字並不大。而許宗衡案引出的官場地震也是雷聲大雨點小，連帶倒下的官員只有三四個，且都比許的官位都小。

不管民間還有多少好奇心未被滿足，許宗衡案已塵埃落定。大概，不會再有像李莊案那樣「漏罪再審」的一幕。

在深圳 30 年的發展歷程中，經歷了幾任市長。曾經的開拓者市長梁湘，是以其「拓荒牛精神」被深圳人記在心上的。到了深圳發展的黃金時期，許宗衡這一任市長，卻以「貪官」的名字被載入了深圳的歷史中。

# 「洋文憑」摻水

【本報記者黎冬梅深圳 21 日電】就在許宗衡案進入尾聲的時候，近日網上驚現《網曝許宗衡「洋文憑」水分多》的文章。作者在文中說：許宗衡的最後一個學歷是 1997 年 8 月—1999 年 8 月在美國國際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經查，該校是一個從來沒有得到過美國正規教育部門承認的野雞大學。

據查，許宗衡文憑有四個：第一是湖南省交通學校汽車專業中專文憑、第二個文憑是湘潭大學中文系大專文憑、第三個文憑是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第四個文憑就是網友議論最多的「洋文憑」——美國國際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



▲ 貪官在位時越「風流」，東窗事發後就越「折墮」。許宗衡案發後被挖掘出的諸多醜聞，在在證明了這一點。(網絡圖片)